**广州城投综合能源投资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大学城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ISO三证认证及再认证监督审核服务采购**

**竞选文件**

1. **项目名称和采购内容**
2. 项目名称：ISO三证认证及再认证监督审核服务采购

采购限价：7.6万元。（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限价为无效投标）。其中：城投能源公司和大学城能源公司ISO9001限价3.6万元；大学城能源公司ISO45001和ISO14001限价4万元，均包含三次服务，合计7.6万元。

1. 采购内容：开展城投能源公司和大学城能源公司质量管理体系ISO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三年的认证服务，大学城能源公司职业健康管理ISO45001：2018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和环境管理体系ISO14001：2015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以上每一个认证均包含一次初审，两次再认证监督服务。本服务期限为3年。具体详见本文“三、采购需求”
2. **合格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必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按国家法律经营，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组织证明文件复印件；

1. 已办理合法税务登记，具有开具相应增值税专用发票资格；
2.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投标人须提供《信用记录承诺函》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截图并打印页面加盖公章。
3. 投标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破产状态，且资产未被重组、接管和冻结，声明在投标活动中3年内没有重大违法活动和涉嫌违规行为（格式自拟）。
4. 必须提供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认证机构批准书》复印件或电子证照图片，且认证领域须同时包含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5. 自2021年1月至今承担过1项及以上ISO三证管理体系认证服务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相应业绩合同清晰扫描件，并能提供客户证书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网上查询截图）。

（七）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1. **采购需求**
2. 城投能源公司和大学城能源公司质量管理体系ISO9001**服务内容：**
	1. 分别为城投能源公司和大学城能源公司提供认证服务，分别签订服务合同。
	2. 分别为两家公司提供一次初审，两次再认证监督的服务。
3. 大学城能源公司职业健康管理ISO45001和环境管理体系ISO14001**服务内容：**
4.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证书有效期将于2024年7月9日到期，环境管理体系证书有效期于2024年9月21日到期。
5. 两大体系经审核认证通过后的证书有效期为三年，其中包括提供一次初审，两次再认证监督的服务。
6. 单独与大学城能源公司签署服务合同。
7. **验收标准：**

获得相应的认证证书、管理体系审核报告以及监督审核合格证书等。，确保高标准、高要求完成采购人认证审核工作，不出现材料缺失错漏、质量低下、延误工期等重大问题，材料全面完善。

1. **付款方式：**
2. 本项目采用总价包干方式承包。投标总价应包括了投标人完成本合同约定内容、质量、标准提供维护保养服务所需的人工费、交通费、餐费、工具、利润、管理费、税费等供方履行本合同的所需全部费用和合理的利润。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用、行政费用、物耗费用、劳保用品费用、工器具费用、交通费、管理费、利润和税金等各项费用，以及承担本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该价款已包括按实际现状实现合同目的所须达到质量标准的全部费用，如有漏报，视为投标人已将相关费用计进其他项目中或属于投标人单方面作出的让利，如若中标，采购人不另行增加费用。价格含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3. 本项目采购主体为城投能源公司和大学城能源公司，各主体单独开展工作，分属于各主体的项目分别计算费用并单独开发票。
4. 在合同履行期内，若国家税费调整，合同含税金额按国家规定税率作出相应调整，供方每次申请付款应按照合同内容开具相应税率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5. 在每一次认证的现场审核前，采购人收到中标人请款资料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该次认证的服务费用。
6. **报价响应要求**

本项目采购需求（附件1）中的所有指标均为最低参考标准，其中涉及要求出具资质、质保、售后服务、工期确认等相关文书的，默认约定供货时提供（采购需求另有描述的，从其要求）报价文件中的总价金额与分项报价汇总金额或者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按就低不就高原则修正金额。

1. **投标文件**

根据采购人要求的投标文件格式编制，进行密封报价（盖章）。投标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

1. 价格文件（格式见附件1，加盖公章）
2. 报价一览表
3. 报价明细表
4. 商务部分
5. 有效的企业工商营业执照、企业法人组织机构代码证书、税务登记证书（或三证合一）；
6. 供应商调查表（格式见附件2）
7.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3和附件4）；
8. 本项目拟派项目负责人及团队人员的简历表（包括姓名、部门和职务、所学专业和毕业院校名称及毕业时间、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类似项目，获得认证资质证书及复印件）；
9. 自2021年1月至今承担过1项及以上ISO三证管理体系认证服务业绩；
10.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资质等材料复印件。

**六、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对投标人进行价格和商务评审，其中价格评审部分占90%，商务评审部分占10%，投标人评审得分=价格得分+商务得分，评分标准见附件6。同时通过投标人资格及有效性审查（见附件5）和投标后，各投标人按综合评分由高至低的顺序依次排列，排名第一为第一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对中标人实行信用评价管理，中标后采购人将中标人纳入供应商管理系统，按项目对中标人的合同履约行为进行考核，具体按采购人供应商管理办法进行。

**七、递交投标文件**

* + 1. 投标文件纸质文件一式一份，盖章扫描件电子版一份。纸质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5月17日10时0分前。以密封的形式提供投标文件到：广州市番禺区大学城明志街1号信息枢纽楼9楼前台。投标文件信封或外包装上应当注明采购项目名称、投标供应商名称和“在（竞选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供应商印章。采购人接受现场递交或邮寄两种方式。采用邮寄方式的，应在邮寄外包装袋上注明“**ISO三证认证、再认证及监督审核服务采购投标文件**”字样。电子版可随纸质文件一同投递，或在截标后24小时内以电子邮件方式投递到邮箱：87594595@qq.com。投标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后，请联系采购人确认。
		2. 投标文件逾期递交、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未按要求密封的，采购人有权不予受理。

**八、采购人地址和联系方式**

1. 采购单位：广州城投综合能源投资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大学城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 联系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大学城明志街1号信息枢纽楼9楼
3. 联系人：王小姐 ，联系电话：020-39302078，电子邮件：87594595@qq.com

附件1、价格文件

附件2、供应商调查表

附件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附件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证明书

附件5、资格性和有效性审查表

附件6、综合评审表

采购人：广州城投综合能源投资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大学城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024年5月10日

附件1：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ISO三证认证及再认证监督审核服务采购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投标价（单位：人民币元） |
| 1 | 投标总价 | 大写（含税）：小写（含税）：税率： 普票（ ） 增票（ ） |
| 2 | 项目负责人 | 姓名 |  |
| 职称 |  |
| 联系电话 |  |
| 3 | 服务团队信息 | 姓名 | 职称或主要工作经验 |
|  |  |
|  |  |
|  |  |

注：（1）投标总价为人民币报价。

（2）以上报价包含供应商按实际现状完成本项目（如果中标）约定所有工作内容所必须的所有费用和供应商应承担的一切税费，如有漏报，视为供应商已将相关费用计进其他项目中或属于供应商单方面作出的让利，采购人不另行增加费用。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采购数量。

（3）若用小写表示的金额和用大写表示的金额不一致，以大写表示的金额为准。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明细表（自拟）**

附件2

编号：TZ4-23

|  |
| --- |
| 供应商调查表 |
| 项目名称： ISO三证认证及再认证监督审核服务采购 |
| 供应商名称  |  | 法人代表 |  |
| 详细地址 |  | 邮 编 |  |
| 成立日期 |  | 营业执照号码 |  | 发证机构 |  |
| 固定电话号码 |  | 传真号码 |  | 注册资金 |  |
| 公司类型 |  | 机构性质 |  |
| 项目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经营范围 |  |
| 序号 | 资质证书（认证项目）名称 | 发证机关 |
| 1 |  |  |
| 2 |  |  |
| 3 |  |  |
|  |  |  |
| 主要服务行业 |  | 主要客户 |  |
| 近三年类似业绩 |
| 序号 | 服务单位 | 项目内容 |
| 1 |  |  |
| 2 |  |  |
| 3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单位（盖章）： |

日期：2024年 月 日

附件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在我单位任职务，是我单位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为，特此证明。

（单位盖章）

日期： 20 年 月 日

单位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单位联系电话：

附：法人代表身份证正反面或其他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附件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证明书**

兹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其权限是：办理 （采购单位名称）组织的“ （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自年月日签章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附：代理人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营业执照等）注册号码：

　　企业类型：

　　经营范围：

附：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或其他身份证明材料复印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投标事宜的，无需提交本证明书。

附件5

**资格性和有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 ISO三证认证及再认证监督审核服务采购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投标单位 |
| 1 | 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具备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企业法人组织机构代码证书、税务登记证书（或三证合一），按国家法律经营。 | 　 |
| 2 |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投标人须提供《信用记录承诺函》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截图并打印页面加盖公章。 | 　 |
| 3 | 投标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破产状态，且资产未被重组、接管和冻结，声明在投标活动中3年内没有重大违法活动和涉嫌违规行为。（格式自拟） | 　 |
| 4 | 必须提供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认证机构批准书》复印件或电子证照图片，且认证领域须同时包含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  |
| 5 | 自2021年1月至今承担过1项及以上ISO三证管理体系认证服务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相应业绩合同清晰扫描件，并能提供客户证书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网上查询截图）。 | 　 |
| 6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 　 |
| 7 | 投标文件按竞选文件的规定密封、盖章和签署； | 　 |
| 8 | 投标文件按竞选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无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辩认情形； | 　 |
| 9 | 对同一竞选项目未出现两个或以上的投标报价，且没声明哪个有效； | 　 |
| 10 | 投标总报价不得高于采购限价； | 　 |
| 11 | 投标总报价不低于企业自身成本； | 　 |
| 12 | 工期满足竞选文件要求的； | 　 |
| 13 | 方案中无未响应竞选文件中已明确必须要作实质性响应的内容； | 　 |
| 14 | 投标文件无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
| 15 | 符合竞选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
| 　 | 评审结论（通过/不通过） | 　 |

注：

1. 供应商分栏中填写“√”表示该项符合竞选文件要求，“×”表示该项不符合竞选文件要求，“○”表示无该项内容；
2. 经评标委员会审核后，出现一个“×”的结论为“不通过”，即按废标处理。
3. 表中全部条件满足为“通过”，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4. 如对本表中某种情形的评委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评委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6 综合评审表**

项目名称： ISO三证认证及再认证监督审核服务采购

|  |  |  |  |
| --- | --- | --- | --- |
| 评审大项 | 评审内容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商务部分（10分） | 类似业绩 | 10 | 自2021年1月至今承担过1项及以上ISO三证管理体系认证服务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相应业绩合同清晰扫描件，并能提供客户证书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网上查询截图），服务业绩需为“工业生产企业”、“能源企业”的服务，并提供项目或有效证明文件。每一个项目得2分。本项累计最高得10分。 |
| 价格部分（90分） | 报价 | 90 | 通过价格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中，投标人报价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通过价格有效性审查的各投标人的价格评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评分＝评标基准价÷投标人评标报价×90。 |